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7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52號
裁定日期	113年11月28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就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273條、第277條及第298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及二違背權力分立、或明確性、或正當法律程序、迴避、平等、法律優位或保留、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；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，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，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其餘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，泛言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74號王千瑜聲請案

